



CCTEG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Hangzhou Environmental Research Institut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杭州星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杭州星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7月

目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5
3	环境质量状况.....	11
4	评价适用标准.....	14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4
7	环境影响分析.....	25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28
9	结论与建议	29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杭州星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	杭州星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萧山区红山农场赭盐路 588 号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311200
建设地点	萧山区红山农场赭盐路 58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技改□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5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2%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建设日期	/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1 项目概况

杭州星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2014 年因生产发展的需要，租用 73021 部队农副业基地的工业用房进行汽车配件的生产加工，该项目于 2014 年 3 月通过环保审批(萧环建[2014]321 号)，审批产能为年产汽车配件 50 万套，于 2014 年 5 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萧环验[2014]77 号)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现企业为适应市场需要，改善工作环境，企业拟搬迁至萧山区红山农场赭盐路 588 号，租用杭州萧山红胜纺织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实施本次迁建项目，本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全厂汽车配件 50 万套的生产规模。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地所在区域属于 0109-V-0-4 萧山区工业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本项目的实施，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48 号主席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第 44 号令)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五、汽车制造业”中的“71、汽车制造——其他，故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

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为本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1.1.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1-1)

表 1-1 企业主要产品方案

主要产品名称	原审批产量	迁建后产量	迁建前后增减量	备注
汽车配件	50 万套/年	50 万套/年	0	

1.1.3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2)

表 1-2 企业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审批数量 (台)	迁建后数量 (台)	迁建前后增减量 (台)	备注
1	淬火机	3	2	-1	
2	磨床	40	0	-40	
3	车床	100	75	-25	
4	冲压机	20	0	-20	
5	电炉	3	2	-1	
6	抛丸机	0	2	+2	

1.1.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原审批用量	迁建后用量	迁建前后增减量	备注
1	钢材	6000 吨/年	0	-6000 吨/年	
2	半成品部件	0	6000 吨/年	6000 吨/年	
3	金属切削液	2 吨/年	2 吨/年	0	
4	刀具	0	1 吨/年	1 吨/年	车床用
5	钢丝丸	0	20 吨/年	20 吨/年	抛丸用

表 1-4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原审批用量	迁建后用量	迁建前后增减量	备注
1	水	3200 吨/年	3200 吨/年	0	
2	电	20 万 kWh/年	20 万 kWh/年	0	
3	其它	0	0	0	

1.1.6 劳动定员和工作组织

搬迁后企业劳动定员 10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采用 8 小时白班制生产，

设有食堂和宿舍，食堂主要为员工提供蒸饭服务，采用电加热。

1.1.7 项目公用工程配套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采用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2)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要求企业设置微动力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水体。

(3) 供电

本项目由萧山区变电所供电。

1.1.8 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萧山区红山农场赭盐路 588 号，租用杭州萧山红胜纺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主要包括生产区、待加工区、合格品区、办公室等。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企业于 2014 年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萧山区环保局的审批(萧环建[2014]321 号)，审批产能为年产汽车配件 50 万套，于 2014 年 5 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萧环验[2014]77 号)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审批主要设备详见表 1-2，已审批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详见表 1-3。企业已审批产生工艺流程详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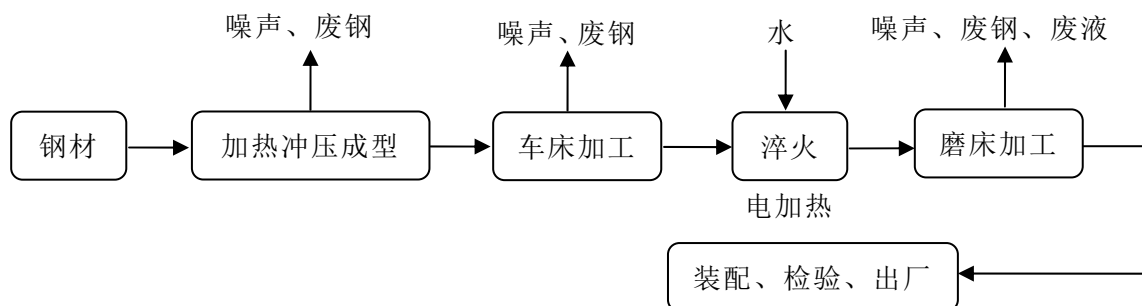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1.2.1 已审批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

企业已审批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1-5。

表 1-5 企业已审批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	/	/	/
水污染物	1	生活污水	产生量 2400t/a COD _{Cr} 300mg/L, 0.72t/a SS 250mg/L, 0.60t/a 氨氮 40mg/L, 0.06t/a	产生量 2400t/a COD _{Cr} 100mg/L, 0.24t/a SS 70mg/L, 0.168t/a 氨氮 15mg/L, 0.036t/a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30t/a	0
	2	钢材边角料	60t/a	0
	3	废金属切削液	0.4t/a	0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冲压机，磨床等。其中淬火机 70~75dB(A)、磨床 75~80dB(A)、车床 75~80dB(A)、冲压机/80~90dB(A)。			

1.2.2 已审批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已审批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1-6。

表 1-6 企业已审批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	/	/	/
水污染物	1	生活污水	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收集后卫生填埋	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2	钢材边角料	出售综合利用	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3	废金属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并在生产时关闭窗户；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设备运行良好。			

1.2.3 原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有项目基本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基本不存在环境问题。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

2.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萧山区红山农场赭盐路 588 号，项目东测、南侧和北侧为杭州萧山红胜纺织有限公司其他厂房，西侧为农田。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侧 37m 的红山农场同德社区。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围环境卫星示意图见附图 3，周围环境现状照片见附图 7。

2.1.2 地形地貌

萧山区基本轮廓似一展翅翱翔的鹏鸟，地势南高北低，自西南向东北倾斜，中部略呈低洼。地貌以平原为主，滩涂资源丰富，地貌分区特征较为明显：南部是低山丘陵地区，间有小块河谷平原；中部和北部是平原，中部间有丘陵。自萧山老城区、城市新区及以北区块基本为平原地形，其中以海相沉积平原为主，多数高程在 5.2m 左右(黄海高程，下同)。

本区域濒临钱塘江，为钱塘江冲积平原(即南沙平原)，地貌单一，地势平坦，水网众多，地面高程一般为 6.0~6.5m。本区位于地震 6 度区，百年一遇洪水水位达 8.48m，现有防洪封闭线(南沙老堤)堤顶标高为 8.1~9.1m，能满足防洪要求。

2.1.3 水文特征

项目所在地内河水文有先锋河等。先锋河西起钱塘江排灌老站，经部队农场。种畜场和钱江、红垦、红山农场，至红山南分支；一支从赭山湾闸沟通钱塘江，长 22km；另一支经义南横湾至先锋闸折北经十三工段，再经东至十六工段闸入钱塘江。全长 52km，河面宽 30-40m，河床底高 3.5-4.5m，水深 2.5m。

2.1.4 基本气象特征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典型的亚热带东亚季风气候区，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光热较优，湿润多雨。根据萧山气象局气象要素资料统计表明，该地区的主要气候特征如下：

平均气压(hpa)：	1011.8
平均气温(℃)：	16.3
相对湿度(%)：	81
降水量(mm)：	1437.9

蒸发量 (mm):	1195.0
日照时数 (h):	1870.3
日照率 (%):	42
降水日数 (d):	156.2
雷暴日数 (d):	34.9
大风日数 (d):	2.8
各级降水日数 (d):	
$0.1 \leq r < 10.0$	109.8
$10.0 \leq r < 25.0$	30.8
$25.0 \leq r < 50.0$	12.4
$r \geq 50.0$	3.2。

多年平均风速 1.80m/s; 夏、秋季常有台风。

该区各季代表月份及全年风向、风速、污染系数玫瑰图见图 2-1~图 2-3。

影响当地的灾害性天气有三种：一是伏旱，从七月上旬到八月中旬止，在此期间天气炎热、降雨少，用水紧张；二是寒潮，每年以十一月至次年二月份最为频繁，其中十二月至次年一月为冬枯；三是台风，从六月到九月止，其间伴有大量降水，往往能缓解伏旱的威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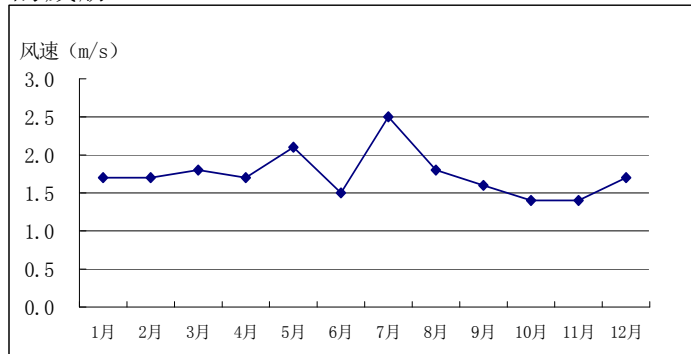


图 2-1 萧山区年平均风速的月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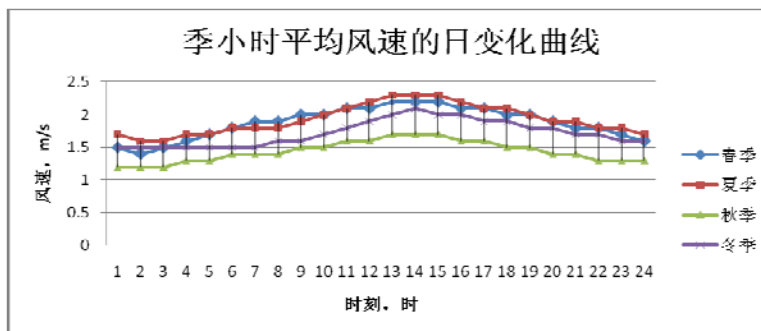


图 2-2 萧山区年季小时平均风速的日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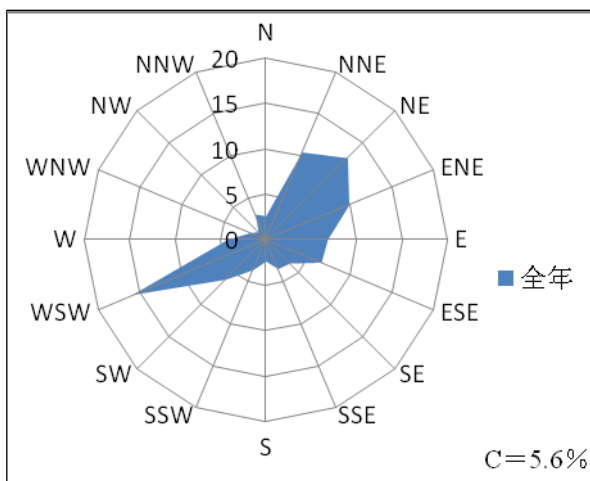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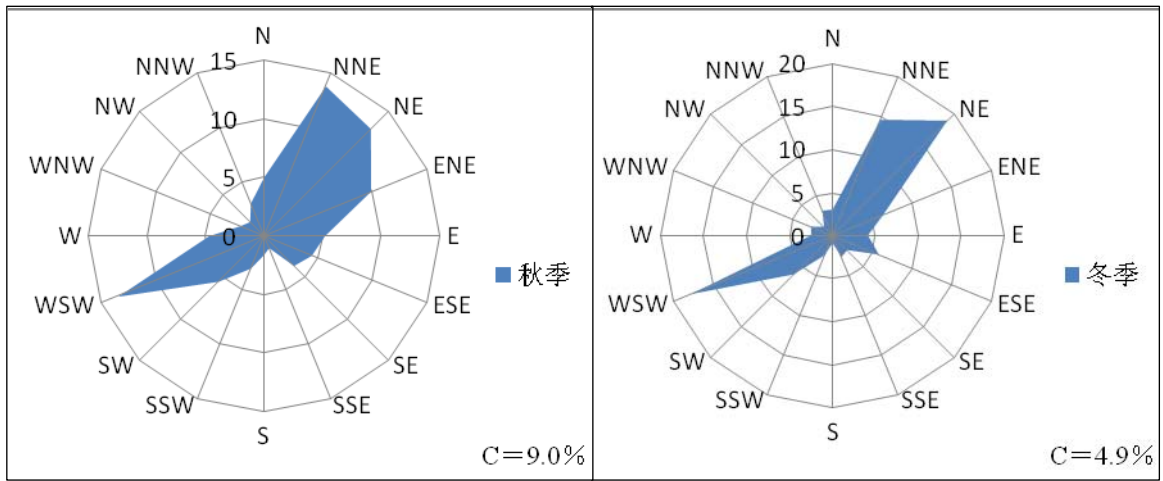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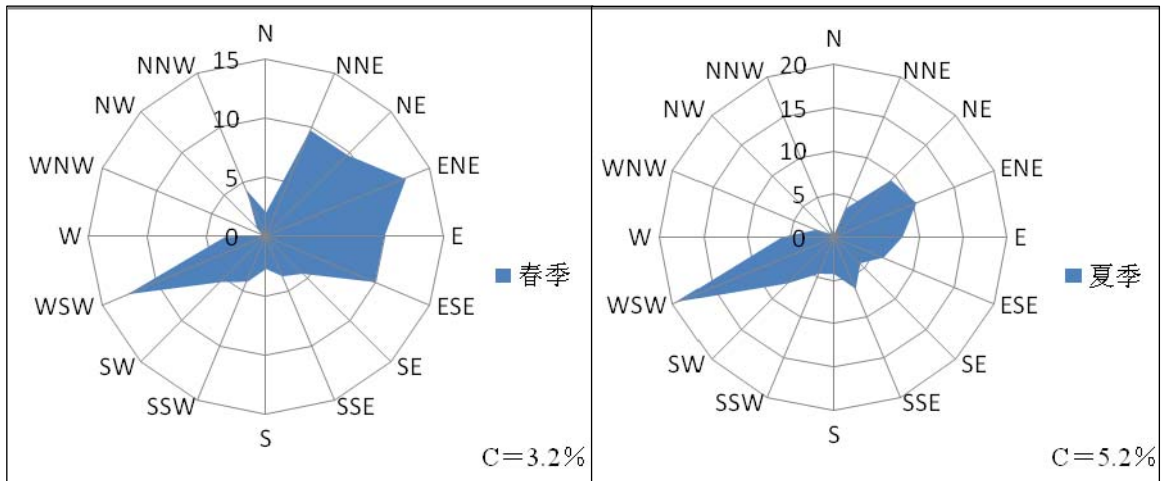


图 2-3 萧山区风向玫瑰图

2.2 环境功能区划概况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功能区划》是在《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的指导下，根据生态环境敏感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区域分异规律，将杭州市萧山区(含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国土空间划分为自然生态红线区、生态功能保障区、农产品安全保障区、人居环境保障区、环境优化准入区、环境重点准入区等六类 35 个环境功能区，明确各个功能区的主导环境功能、环境目标、环境管控措施和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等。

对照该区划，本项目建设地属于 0109-V-0-4 萧山城区工业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详见附图 6。

(1) 基本概况

该区位于萧山城区，包括 2008 年杭州市确定重点培育特色城镇工业功能区的萧山区新塘街道羽绒服装功能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萧山科技城工业用地和所前镇北部工业用地、空港新城优化准入区五个区块组成，总面积 57.27 平方公里。

四至边界：新塘街道羽绒服装功能区东面以绕城高速为界，南面以西小江为界，西面以新城路以东 100 米为界，北面以萧绍运河为界，面积 11.63 平方公里。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面以机场高速、鸿兴路为界，西面以高新三路为界，东北面以杭甬高速为界，面积 10.46 平方公里。

萧山科技城工业用地环境优化准入区东面以萧山机场-坎红线为界，南面从东到西以机场高速-杭甬高速-先锋河-池杉路-奔进路为界，西面以规划道路为界，北面从西到东分别以滨江一路-规划小路-滨江二路-池杉路-生态带边界-新街大道-先锋河-红十五线为界，面积 23.69 平方公里。

所前镇北部工业用地东面及南面以西小江西侧支流为界，西南角至来娘线与塘湄线交汇处，西面以来娘线为界，北面以铁路及姚江河为界，面积 1.14 平方公里。

空港新城环境优化准入区西面以滨江二路为界，东面以镇界、永丰直河、机场边界、岔路直河为界，南面以红十五线为界，北面以镇界为界，面积 10.35 平方公里。

(2) 主要功能及环境目标

主导功能：提供健康、安全的生活和工业生产环境，保障人群健康安全。

环境质量：① 地表水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② 环境空气达到二级标准；

③ 声环境质量达到 2 类标准或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④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

(3) 管控措施

①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②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③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④ 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⑤ 禁止畜禽养殖。

⑥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⑦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生态(环境)功能。

⑧ 严格执行《杭州市萧山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和空间布局指引》产业发展要求，禁止新、扩建限制类项目，禁止新改扩建禁止(淘汰类)项目。

⑨ 其中黄金首饰产业园区(东面以新辉路为界，南面以南端路为界，西以厂界小河为界，北以厂界小路为界，面积 0.05 平方公里)管控要求如下：

A 严格执行《杭州市萧山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和空间布局指引(2014 年本)》产业发展要求，禁止新、扩建限制类项目，禁止新、改、扩建禁止(淘汰)类项目，严控三类工业项目数量和排污总量；

B 禁止畜禽养殖；

C 禁止新建入河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排污口应限期纳管；

D 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E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严格限制非生态型河湖岸工程建设范围。

(4) 负面清单

① 禁止新、扩建三类工业项目：22、火力发电(燃煤)；32、炼铁、球团、烧

结；33、炼钢；34、铁合金冶炼；锰、铬冶炼；37、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38、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40、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47、水泥制造；75、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76、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有化学反应过程的)；77、日用化学品制造(有化学反应过程的)；79、化学药品制造；100、纸浆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06、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07、化学纤维制造；108、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② 禁止新、扩建《杭州市萧山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和空间布局指引》中限制类项目。

③ 禁止新、改、扩建《杭州市萧山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和空间布局指引》中禁止(淘汰)类项目。

④ 黄金首饰产业园区负面清单按照《杭州市萧山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和空间布局指引》中限制类及禁止(淘汰)类项目要求执行。

本项目位于红山农场，项目产品为汽车配件，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营运过程中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 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萧山区红山农场赭盐路 588 号，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该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收集了 2018 年萧山区环境监测站例行监测的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钱江世纪城，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21 日~2018 年 2 月 27 日，具体见表 3-1。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时间	单位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浓度	24 小时平均浓度	24 小时平均浓度
2018.2.21	mg/m ³	0.007	0.022	0.052
2018.2.22		0.006	0.024	0.069
2018.2.23		0.008	0.028	0.041
2018.2.24		0.007	0.059	0.080
2018.2.25		0.006	0.031	0.072
2018.2.26		0.006	0.036	0.063
2018.2.27		0.007	0.044	0.059
标准值			0.15	0.08
最大比标值	/	0.05	0.74	0.05
超标率	/	0	0	0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区域内常规污染物 SO₂、NO₂ 和 PM₁₀ 的日均浓度污染指数均小于 1，说明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相应的空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附近的内河水体环境水功能区划为Ⅲ类水体。本评价采用 2017 年萧山区环境监测站在大治河黎红桥断面的例行监测水质数据，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比标值	标准值(Ⅲ类)	是否达标
黎红桥	pH	/	7.64	0.32	6~9	达标
	COD _{Mn}	mg/L	2.9	0.48	≤6	达标

	COD _{Cr}	mg/L	13	0.65	≤20	达标
	总磷	mg/L	0.1	0.5	≤0.2	达标
	石油类	mg/L	0.02	0.4	≤0.05	达标

由评价结果可知，萧山黎红桥断面监测点处各项指数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萧山黎红桥断面现状水质良好。

3.1.3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对本项目周边噪声进行现场监测，噪声现状监测仪器采用SH6211噪声统计分析仪，监测方法按GB3096-2008和GB12348-2008，监测结果见表3-3，具体位置见附图4。

表 3-3 现状噪声监测统计结果 Leq (dB(A))

监测点	监测位置	昼间噪声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	东侧	54.3	60	达标
2 [#]	南侧	54.5	60	达标
3 [#]	西侧	51.9	60	达标
4 [#]	北侧	52.1	60	达标
5 [#]	红山农场同德社区	52.5	60	达标

从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昼间厂界和环境敏感点处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本项目为白班制生产，因此夜间无噪声影响。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 地表水环境：保护本项目附近内河，目标使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 空气：保护项目周围地区，目标为使其空气环境质量符合《空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噪声：保护项目周围地区，目标为使其周围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点见表3-4，附图3。

表 3-4 主要环境影响敏感点

环境要素	环境功能区划	敏感点			
		名称	最近距离	方位	概况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红山农场同德社区	37m	北侧	集中居住区
声环境	环境噪声2类区	红山农场同德社区	37m	北侧	集中居住区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III类区	先锋河	370m	东南侧	宽约 20~25m

4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 空气环境质量标准				
	按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u\text{g}/\text{m}^3$)			备注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小时浓度	
	二氧化硫(SO_2)	60	150	500	执行 (GB3095-2012)
	二氧化氮(NO_2)	40	80	200	
	可吸入颗粒物(PM_{10})	70	150	/	
	总悬浮颗粒物(TSP)	200	300	/	
	(2) 地表水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水体为先锋河，属钱塘江 336，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GB3838-2002)					
项目	分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pH		6~9	6~9	6~9	
DO(mg/L)	\geq	5	3	2	
高锰酸盐指数(mg/L)	\leq	6	10	15	
COD _{Cr} (mg/L)	\leq	20	30	40	
BOD ₅	\leq	4	6	10	
氨氮(mg/L)	\leq	1.0	1.5	2.0	
总磷(以 P 计)(mg/L)	\leq	0.2	0.3	0.4	
石油类(mg/L)	\leq	0.05	0.5	1.0	
(3) 声环境标准					
本项目位于萧山区红山农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附近居住区执行 2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时段		昼间 (dB)		夜间 (dB)	
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2 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类标准, 具体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其它)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要求企业设置微动力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水体。待今后有接管条件时, 执行三级排放标准, 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4-5。

表 4-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污染物名称	一级	三级	单位	备注
pH	6~9	6~9	无量纲	
COD _{Cr}	100	500	mg/L	
SS	70	400	mg/L	
BOD ₅	20	300	mg/L	
石油类	5	20	mg/L	
氨氮	15	/	mg/L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场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即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4)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同时需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

改单的公告”要求。

(1) 总量控制原则

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我国“九五”以来重点推行的环境管理政策,实践证明它是现阶段我国改善环境质量的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手段,“十五”、“十一五”期间我国进一步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政策。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和《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企业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氨氮、工业烟粉尘。

根据《关于<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方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按照《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要求,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位于重点控制区,故实行 2 倍削减量替代。

(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排放总量变化情况见表 4-6。

表 4-6 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表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已审批排放总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总排放量	增减量	削减替代比例	削减量	备注
废水量	2400	2400	2400	2400	0	/	/	无需替代削减
COD _{Cr}	0.24	0.24	0.24	0.24	0	/	/	
氨氮	0.036	0.036	0.036	0.036	0	/	/	
工业烟粉尘	0	0.06	0.06	0.06	0.06	1:2	0.12	环保部门备案

由表 4-6 可知,本项目实施后,整个企业总量控制为废水量 2400t/a、COD_{Cr} 0.24t/a、氨氮 0.036t/a、工业烟粉尘 0.06t/a。其中 COD_{Cr} 和氨氮无需替代削减,新增工业烟粉尘按 1:2 比例替代削减,削减量为 0.12t/a,替代总量由萧山区环保局核定后区域平衡调剂解决,故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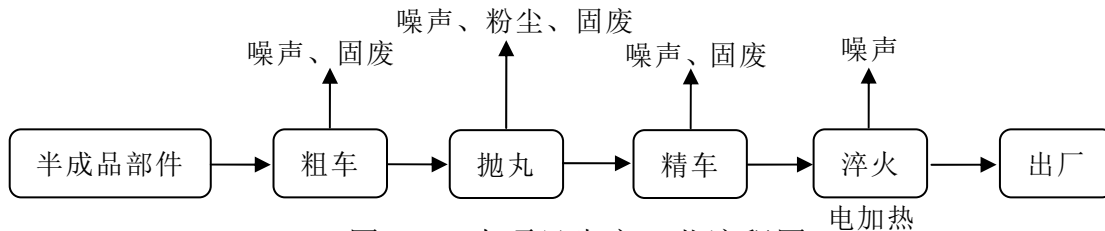
总量指标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生产工艺流程

5.1.1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进行汽车配件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及排污流程如所示：



5.1.2 本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主要为半成品部件经车床粗车、抛丸加工、车床精车后，再经淬火后为成品。本项目淬火机采用电加热，淬火过程中用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淬火工序无油烟废气产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废边角料、抛丸粉尘、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切削液等。

5.2 主要污染工序污染物排放点位及排放情况

5.2.1 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租用杭州萧山红胜纺织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基本无污染。

5.2.2 营运期污染物分析

5.2.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本项目设有食堂，食堂主要为员工提供蒸饭服务，采用电加热，故基本无油烟废气产生。

抛丸工序在抛丸机中进行，抛丸机运行时为密闭，粉尘产生量按原料用量 0.1% 计，本项目需要进行抛丸加工的量约 6000t/a，故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6t/a。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排放，收集的抛丸粉尘作为固废外售综合处理，粉尘去除率可达 99%，排放量为 0.06t/a。

5.2.2.2 废水

本项目淬火过程中用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搬迁后企业劳动定员为 100 人，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年工作时间 300d/a，则用水量为 3000t/a。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400t/a。水质取城市生活污水平均水质，即 COD_{Cr} 300mg/L、SS 250mg/L、氨氮 25mg/L，因此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为：废水量 2400t/a、COD_{Cr} 0.70t/a、SS 0.60t/a、氨氮 0.06t/a。

5.2.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淬火机、车床、抛丸机等设备噪声，经同类企业调查，设备噪声为 70~85dB(A)。

5.2.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钢丝丸、废金属切削液、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污泥。

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60t/a；抛丸过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 5.94t/a；废钢丝丸产生量按原材料用量的 1%计，则产生量为 2t/a。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和废钢丝丸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可出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金属切削液原液用量为 2t/a，按一定比例跟水稀释(一般 1:10)后进行使用，该金属切削液循环使用，使用一定时间后需要更换，产生废金属切削液，年产生废切削液 1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其属于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属危险废物，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1.0kg/d 计，年工作时间 300d/a，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0t/a。污水处理污泥产生量约为 4.8t/a，在厂内集中后定时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及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5-1。

表 5-1 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断依据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过程	固态	金属	是	4.2a
2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粉尘	是	4.3a
3	废钢丝丸	抛丸过程	固态	钢丝丸	是	4.2a
4	废金属切削液	机加工过程	液态	切削液	是	4.1c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办公垃圾	是	4.1h
6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		4.3g

由表 5-1 可知，上述污染物均属于固体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固体废物是否属危险废物的判定结果见表 5-23。

表 5-2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过程	否	/
2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否	/
3	废钢丝丸	抛丸过程	否	/
4	废金属切削液	机加工过程	是	HW09 (900-006-09)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否	/
6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否	/

由 5-2 表可知，上述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的暂存场所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贮存地周围应设置导流渠，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贮存地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对于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应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立标牌，不允许在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具体要求为：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位最高水位；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场所内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不相融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有隔离间隔断；危险废物的堆放要做好“三防工作”（即防风、防雨和防晒）。同时应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纪录。危险废物外运采用专门密闭车辆，防止散落和流洒。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第 5 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表5-3。

表 5-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及处置量 (t/a)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过程	金属	/	一般固废	/	60
2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金属粉尘	/	一般固废	/	5.94
3	废钢丝丸	抛丸过程	钢丝丸	/	一般固废	/	2
4	废金属切削液	机加工过程	切削液	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10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办公垃圾	/	一般固废	/	30
6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污泥	/	一般固废	/	4.8
合计							112.74

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汇总如下表 5-4。

表 5-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金属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0	机加工过程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3 个月	T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表 5-5。

表 5-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金属切削液	HW09	900-006-09	车间西南面	8m ²	桶装	3t	3 个月

5.3 污染防治措施

5.3.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租用杭州萧山红胜纺织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基本无污染。

5.3.2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5.3.2.1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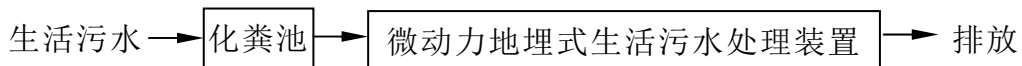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本项目设有食堂，食堂主要为员工提供蒸饭服务，采用电加热，故基本无油烟废气产生。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

除尘器除尘后排放,收集的抛丸粉尘作为固废外售综合处理,粉尘去除率可达 99%。

本项目粉尘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5.3.2.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仅为员工生活污水。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微动力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暂时外排附近内河水体环境。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以达标排放计(COD_{Cr} 100mg/L, 氨氮 15mg/L, SS 70mg/L),则本项目水污染物最终排入环境的量为:废水量 2400t/a、COD_{Cr} 0.24t/a、氨氮 0.036t/a、SS 0.168t/a。经以上工艺处理后废水可达到一级排放标准排入附近河道。待附近的污水截污管网建成后可接入截污管网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外排钱塘江,以彻底消除对内河水环境的影响。

5.3.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淬火机、车床、抛丸机等设备噪声,要求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车间设置隔声门窗。日常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运行良好。

5.3.2.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钢丝丸、废金属切削液、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污泥。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钢丝丸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可出售综合利用;金属切削液属危险废物,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污泥在厂内集中后定时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3.3 企业三本帐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5-6。

表 5-6 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单位：t/a

类别	项目	现有项目 审批排放量	本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公司总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抛丸粉尘	0	0.06	0	0.06	0.06
废水	水量	2400	2400	2400	2400	0
	COD _{Cr}	0.24	0.24	0.24	0.24	0
	氨氮	0.036	0.036	0.036	0.036	0
固废	固废	0	0	0	0	0

5.4 项目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萧山区红山农场赭盐路 588 号，租用杭州萧山红胜纺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主要包括生产区、待加工区、合格品区、办公室等。房屋用途为工业厂房，区域内交通便捷，配套设施较齐全。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故从总体上来说本项目的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均基本合理。

5.5 清洁生产分析

可持续发展是我国两大发展战略之一，环境保护既是我国基本国策，又是政府行为。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是人类面临的唯一选择，而推行清洁生产是保护环境的根本途径之一。清洁生产即选用清洁的原料、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生产出清洁的产品，把污染控制的重点从末端治理转向于全过程控制，使污染物的发生量、排放量最小量化。

清洁生产是环境保护的终极目标，是历史发展的必然选择，也是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要求企业优先采用清洁的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清洁生产不仅可改善对环境的污染，同时也提高企业的形象和竞争力。企业推行清洁生产，由企业外部和企业内部两方面的推动机制相互作用，外部作用主要是政府的强制或激励机制；内部作用则主要靠完善企业内部机制，提高员工素质，改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管理水平等措施。本环评仅从企业内部来考虑提出清洁生产措施。

本项目设备全部用电，污染物排放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完全符合国家现行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政策导向，因此从总体上说本项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5.6 环保投资估算

本工程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5-7。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1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的 12%。

表 5-7 三废治理投资估算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措施	化粪池、微动力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等	4
2	废气治理措施	布袋除尘器、车间通风换气装置等	6
3	噪声治理措施	减震垫、消声器、双层玻璃等	1.5
4	固废处理措施	垃圾桶等	0.5
合 计			12
占总投资100万元的比例			12%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染物	1	抛丸粉尘	6t/a	0.06t/a
水 污染物	1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0t/a COD _{Cr} 300mg/L, 0.70t/a 氨氮 25mg/L, 0.60t/a SS 250mg/L, 0.06t/a	废水量 2400t/a COD _{Cr} 100mg/L, 0.24t/a 氨氮 15mg/L, 0.036t/a SS 70mg/L, 0.168t/a
固体 污染物	1	废边角料	60t/a	0
	2	收集的粉尘	5.94t/a	0
	3	废钢丝丸	2t/a	0
	4	废金属切削液	10t/a	0
	5	生活垃圾	30t/a	0
	6	污水处理污泥	4.8t/a	0
		合计	112.74t/a	0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淬火机、车床、抛丸机等设备噪声，经同类企业调查，设备噪声为 70~85dB(A)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本项目租用杭州萧山红胜纺织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基本无污染。</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能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微动力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水体，不会造成区域水生生态的严重破坏；固废都能很好地进行处理，故对整个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p>				

7 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杭州萧山红胜纺织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基本无污染。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本项目设有食堂,食堂主要为员工提供蒸饭服务,采用电加热,故基本无油烟废气产生。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排放,收集的抛丸粉尘作为固废外售综合处理,粉尘去除率可达 99%。

本项目粉尘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7.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排污去向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微动力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暂时外排附近内河水体环境。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水污染物最终排入环境的量为:废水量 2400t/a、COD_{Cr} 0.24t/a、氨氮 0.036t/a、SS 0.168t/a。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7.2.3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1) 噪声源强

项目投产后,本项目车间内各设备噪声将形成混响声场,然后通过厂房的墙、门窗等向外传播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

(2)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采用 Stueber 模式,假设各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混响声场是稳定的、均匀的,将噪声设备所在的建筑物看作一个噪声源,根据建筑物的平面尺寸大小,将其作为整体声源处理。

整体声源计算模式为:

$$L_p = L_w - \Sigma A_i \quad (1)$$

式中: L_p ——受声点的声级, dB(A);

ΣA_i ——声源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之和, dB(A);

$$L_w = L_{p_i} + 10Lg(2S) \quad (2)$$

$$L_{p_i} = L_R - \Delta L_R \quad (3)$$

$$\Delta L_R = 10Lg(L/\tau) \quad (4)$$

式中: L_{p_i} ——各测点声压级的平均值, dB(A);

L_R ——平均噪声级, dB(A);

ΔL_R ——平均屏蔽减少量, dB(A);

S ——拟建面积, m^2 ;

τ ——围护结构的平均透声系数。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 ΣA_i 包括距离衰减、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和地面吸收衰减, 由于后二项的衰减值很小, 可忽略, 故:

$$\Sigma A_i = A_\alpha + A_b$$

$$\text{距离衰减: } A_\alpha = 10Lg(2\pi r^2) \quad (5)$$

其中: r ——整体声源中心至受声点的距离(m)。

屏障衰减 A_b 主要考虑营运场所衰减, 本项目隔声量取 25dB(A)。

(3) 预测结果与分析

沿厂界布置 4 个噪声预测点, 预测点位和现场监测点位同。将项目所在的生产车间声源作为整体声源考虑, 车间隔声量为 25dB(A)。

按前述公式进行计算, 项目营运后厂界噪声影响值详见表 7-1。

表 7-1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红山农场同德社区
贡献值	48	52.8	48	52.8	43.8 (叠加背景值后 53.0)
标准值	60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7-1可见,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预测点和敏感点处昼间贡献值较低, 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限值, 且项目夜间不生产, 故夜间厂界和敏感点处噪声也不会超标。因此项目投入运营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7.2.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钢丝丸、废金属切削液、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污泥。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钢丝丸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可出售综合利用；金属切削液属危险废物，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污泥在厂内集中后定时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固废最终排放量为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7.3 公众参与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的建设情况于2018年6月22日在项目所在地门口和萧山区红山农场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18年6月22日至2018年7月5日，共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单位、个人对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 污染物	1	抛丸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达标排放
水污 染物	1	生活污水	要求企业设置微动力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水体	达标排放
固体 废物	1	废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可出售综合利用	不会造成 二次污染
	2	收集的粉尘		
	3	废钢丝丸		
	4	废金属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不会造成 二次污染
	5	生活垃圾	在厂内集中后定时由当地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及处置	不会造成 二次污染
	6	污水处理污泥		
噪声	要求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车间设置隔声门窗。日常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运行良好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本项目租用杭州萧山红胜纺织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基本无污染。</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能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微动力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水体，不会造成区域水生生态的严重破坏；固废都能很好地进行处理，故对整个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p>				

9 结论与建议

9.1 环评结论

9.1.1 项目情况

杭州星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2014 年因生产发展的需要，租用 73021 部队农副业基地的工业用房进行汽车配件的生产加工，该项目于 2014 年 3 月通过环保审批(萧环建[2014]321 号)，审批产能为年产汽车配件 50 万套，于 2014 年 5 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萧环验[2014]77 号)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现企业为适应市场需要，改善工作环境，企业拟搬迁至萧山区红山农场赭盐路 588 号，租用杭州萧山红胜纺织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实施本次迁建项目，本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全厂汽车配件 50 万套的生产规模。

9.1.2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9.1.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本项目设有食堂，食堂主要为员工提供蒸饭服务，采用电加热，故基本无油烟废气产生。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排放，收集的抛丸粉尘作为固废外售综合处理，粉尘去除率可达 99%。

本项目粉尘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9.1.2.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仅为员工生活污水。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微动力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暂时外排附近内河水体环境。以达标排放计(COD_{Cr} 100mg/L，氨氮 15mg/L，SS 70mg/L)，则本项目水污染物最终排入环境的量为：废水量 2400t/a、COD_{Cr} 0.24t/a、氨氮 0.036t/a、SS 0.168t/a。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9.1.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淬火机、车床、抛丸机等设备噪声，要求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车间设置隔声门窗。日常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运行良好。

9.1.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钢丝丸、废金属切削液、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污泥。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钢丝丸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可出售综合利用；金属切削液属危险废物，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污泥在厂内集中后定时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9.1.3 环保投资及总量控制

(1) 本项目的环保投资主要包括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布袋除尘器、固废收集处置、降噪隔音措施等，经计算，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1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的 12%。

(2)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029t/a、氨氮 0.004t/a。因此，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1.4 本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本项目只要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加强车间通风，搞好粉尘等大气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废气排放均能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本项目废水主要员工生活污水，污水经微动力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可降低水污染物的排放。因此本项目营运以后对附近内河以及周围地表水的水体质量的影响较小。

(3)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淬火机、车床、抛丸机等设备噪声。经预测，该项目上马后，各场界噪声贡献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排放标准，所以本项目的噪声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 项目产生固废均能得到相应处置，最终排放量为零，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9.2 环保建议

(1) 建议企业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配备(兼职)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整个公司的废水、废气等均能达标排放，并做好安全防范应急措施。

(2) 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制度。

(3) 厂方应加强清洁生产的宣传和措施的落实，在清洁生产审核的基础上，建立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应加强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的实施，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企业的形象和良好发展。

(4) 建议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执行环保措施。

9.3 环评总结论

9.3.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9.3.1.1 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

根据《萧山区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拟建地属于 0109-V-0-4 萧山城区工业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本项目位于红山农场，项目产品为汽车配件，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营运过程中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9.3.1.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通过工程分析，只要落实好本环评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都能够达标排放。

9.3.1.3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整个企业总量控制为废水量 2400t/a、COD_{Cr} 0.24t/a、氨氮 0.036t/a、工业烟粉尘 0.06t/a。其中 COD_{Cr} 和氨氮无需替代削减，新增工业烟粉尘按 1:2 比例替代削减，削减量为 0.12t/a，替代总量由萧山区环保局核定后区域平衡调剂解决，故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9.3.1.4 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可维持所在地环境质量现有水平。总体来说本项目的建设能维持现有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的降级。

9.3.1.5 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本项目所在地位于萧山区红山农场赭盐路 588 号，租用杭州萧山红胜纺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根据《杭州市萧山区环境功能区划》，所在地不属于自然生态红线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为汽车配件生产项目，资源的利用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不属于《杭州市萧山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和空间布局指引》中限制、禁止(淘汰)类项目，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9.3.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9.3.2.1 清洁生产要求符合性

本项目废水、固废和噪声都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完全符合国家现行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政策导向，因此从总体上说本项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9.3.2.2 生物安全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要求符合性原则

本项目所在地主要为企业，无珍稀动植物，因此本项目符合生物安全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要求。

9.3.3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9.3.3.1 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年修正本)，本项目不属于规定中的鼓励类、限制及淘汰类，即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规定中的淘汰、禁止发展类产品，即为允许类，符合浙江省产业政策。根据《杭州市 2013 年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本项目不属于规定中的鼓励类、限制及禁止类，即为允许类，因此总体符合杭州市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杭州市萧山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和空间布局指引(201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禁止(淘汰)类产品，符合杭州市萧山区产业政策。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9.3.3.2 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为汽车配件生产项目，三废达标排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项目位于萧山区红山农场赭盐路 588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以上分析，杭州星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原则，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本项目的实施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只要

企业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实用价值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以的。